

信阳市平桥区五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16]号

甲 方：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乙 方： 信阳金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信阳市平桥区五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乙 方： 信阳金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信阳金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信阳市平桥区五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采购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5-25）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双方有关项目洽商、变更等全部书面资料。

第二条：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五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

实施地点：信阳市平桥区红石嘴水库、老鸦河水库、洪

山水库、王堂水库、尖山水库等 5 座中型水库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886,000.00 元整（大写：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443000 元整（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元整）。（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合同项目经费，即¥ 443000 元整（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元整）。

第五条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含：尖山水库、红石嘴水库、老鸦河水库、王堂水库、洪山水库 1:1000 库区地形图(控制点连测、地物、地貌调绘、数字线划地图(DLG)、正射影像(DOM))、1:1000 水下地形图、库容计算、库容复核报告编制与成果提交。

第六条 主要技术依据

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2. 《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3.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5.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2)；
6. 《数字航空摄影控制测量规范》(CH/T3006—2011)；
7.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CH /T8024—2011)
8. 《机载激光雷达点云数据质量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GB/T 36100-2018)
9.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7931— 2008)
10.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CH/T3007.1—2011)；
1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13923—2006)；
1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包含但

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第七条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协调当地乡村环境，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保证技术服务费按时到位，以保障测绘等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如乙方内部需要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需经过甲方同意。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两日内，根据甲方和相关技术要求，组织人员进场。

2.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的成果。

4.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工作实际需求，随时提供跟踪测绘等服务。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严格按前期技术要求及相关规程要求乙方施工，

如甲方技术标准、需求发生变化应以书面文字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按相关收费标准谈定补充协议后实施。

2. 如因甲方技术服务费不能按时到位造成乙方拖延误工，甲方应按实际情况补偿乙方相应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能力按规程完成项目或擅自中途停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技术服务费的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技术服务费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天气、交通、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可要求乙方偿付中标技术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北段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凌云盛源小区 2 号楼 101、103、203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61112224150

2025 年 7 月 31 日